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局 110 年 11 月份重大施政

- 一、11 月 1 日召開「危險物質（品）邊境及貯存管理部會研商會議」部會研商會議，為依行政院指示蒐集國內及國際對危險物品貯存及邊境管理之相關規定，掌握各單位法規落實與執行措施推動現況，並提出貯存及邊境管理之檢核項目建議，供各機關盤點、檢視現有規範之妥善與完備，作為檢討精進參考。
- 二、11 月 2 日召開「110 年度全國環境事故案例研討會」，邀請事故災害業者或相關應變人員分享其今年國內發生環境事故指標性案例之應變經驗，共同交流學習預防管理及應變作為，提升國內於環境事故整備應變處置技術並有效降低災害發生。
- 三、11 月 11 日公告修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申請案等四類申請案件處理期間」，名稱並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申請案等二類申請案件處理期間」，並自即日生效，併同函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使依明確處理時間受理該二類人民申請案件。
- 四、11 月 11 日參加行政院農委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110 年第 4 次會議預備會議，衛福部提請討論「加強進口牡蠣之邊境查驗、啟動後市場端聯合稽查，並納入散裝食品標示規定」案。
- 五、11 月 15 日參加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召開之「研商國產食米之品質監測結果」會議，討論強化國產食米供作嬰幼兒（副）食品之精進作為。
- 六、11 月 16 日辦理第 1 場「2021 綠色化學小學教師種子培訓研習活動」，本培訓研習活動對象為小學教師，邀請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邱雅莉校長講授「校園綠色化學教育推動之課程設計與經驗分享」，邀請新北市板橋區信義國民小學

陳韻如老師講授「綠色化學融入自然領域與示例」。

- 七、11月17日參加衛福部食藥署「111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地方政府說明會。
- 八、11月19日教育部辦理「110年校園環保政策宣導說明會」，邀請本局人員擔任講師，講授「110年校園環保政策宣導說明會」「生活中的化學物質之認識」。
- 九、11月19日召開「農藥環境危害與流布調查管理機制專諮會議」，邀集農委會相關機關共同研商農藥登記審查之「環境危害與流布」調查作業方式。
- 十、11月22-23日於消防署訓練中心辦理「石化災害洩漏情境訓練設施種子教官培訓進階班」訓練課程，訓練時數共計20小時，本局、監控諮詢中心、北中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及雲林縣消防局等單位共計40人參訓，以石化災害洩漏情境搭配相關設施設備，培訓專業訓練種子教官群。
- 十一、11月23日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六期推動計畫」，由本局4位同仁對銀行公會各會員單位講授「綠色化學相關業務」，計有77名公會會員參與。
- 十二、11月23日修正發布「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將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完成期限延長為5年，提供業者足夠緩衝的準備時間。且業者若完成物質特性資訊等大部分項目，即可先提交取得完成碼，後續再依指定期限完成剩餘項目。
- 十三、11月24日本署同仁參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六期推動計畫」，由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安排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企業金融事業部經理講授「綠色信貸與融資」。

- 十四、11月25日於新北市鶯歌區建國國民小學辦理第2場次「2021綠色化學小學教師種子培訓研習活動」，本培訓研習活動對象為小學教師，邀請該校陳麗君老師講授「綠色化學融入健康領域與示例」，邀請新北市板橋區信義國民小學陳韻如老師講授「綠色化學融入自然領域與示例」。
- 十五、11月30日辦理「110年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及行動方案成果研討會」，就國人關切危險物質品在我國的運作情形及管理機制，邀請財政部關務署、交通部航港局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民用航空局、公路總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經濟部工業局、礦務局、科技部、內政部消防署及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等機關，從製造、輸入、使用、貯存及運送等化學品生命週期的各個階段，分11項權責議題，分享管理作為及成果。